秦皇岛市2019-2021年度国有企业

专项审计评估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秦皇岛市含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实施的“2019-2021年度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评估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工作。2019年-2021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国有企业改制评估审计、监管企业资产清查审计、收入分配情况审计、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

2019-2021年主要完成国有企业改制评估审计28户，清产核资审计27户，收入分配情况审计74户，财务决算审计25户。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市国资委2019年至2021年申报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评估业务费609.08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改制企业财务审计、评估审计，收入分配审计、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2019年至2021年零余额用款额度陆续到账总计609.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项目名称** | **申报金额** | **到位资金** | **备注** |
| 1 | 2019年 | 国资委企业清产核资  审计费用 | 196.99 | 196.99 | 清产核资审计 |
| 2 | 2019年 |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中介费 | 118.20 | 118.20 | 改制企业财务审计及评估审计、2016年至2018年收入分配审计 |
| 3 | 2020年 | 国资委改制企业  审计费用 | 43.73 | 43.73 | 2019年收入分配审计、改制企业财务审计 |
| 4 | 2020年 | 国资委改制项目  评估费用 | 56.49 | 56.49 | 改制企业评估审计 |
| 5 | 2021年 | 市国资委2020年财务决算  审计费用 | 193.67 | 193.67 | 财务审计、2020年收入分配审计、改制企业财务审计 |
| 合计 | | | 609.08 | 609.08 |  |

（2）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评估业务费支出金额582.57万元，预算执行率95.64%，其中清产核资审计费用196.99万元，改制企业财务审计、评估审计148.76万元，收入分配审计98.53万元，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38.29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万元）**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合计** |
| 1 | 国资委企业清产核资审计费用 | 196.99 |  |  | 196.99 |
| 2 | 国资委改制企业财务审计费用 | 43.04 | 18.61 | 9.87 | 71.52 |
| 3 | 国资委改制项目评估费用 | 20.75 | 56.49 |  | 77.24 |
| 4 | 收入分配审计 | 54.41 | 25.12 | 19.00 | 98.53 |
| 5 | 市国资委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  |  | 138.29 | 138.29 |
| 合 计 | | 315.19 | 315.19 | 167.16 | 582.57 |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分，得分为13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18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6.5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5.5分。

**（二）项目绩效**

1、通过实施国有企业改制财务、评估审计，为摸清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快了企业改制进度。

2、通过开展监管企业收入分配专项审计，摸清了企业收入分配情况，切实加大企业工资总额监管力度，解决部分年度个别企业工总额增长过高等问题，为集中统一监管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奠定基础。

3、通过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核实清理企业核销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情况，加强企业资产管理。

4、通过开展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行为，真实全面掌握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业绩考核和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三、问题及建议**

**（一）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根据审计标的的金额和河北省财政厅公布收费标准测算，但在折扣率上存在差异，2016年至2019年收入分配审计按标准收费的70%计取，2020年收入分配审计按标准收费的54%计取。

建议：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准确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为财政资金安排提供真实、准确依据。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规范，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部分指标设置与项目支出关联性不高，未能体现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

建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指出绩效目标通过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设置遵循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三）未建立相关跟踪监督管理体系**

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进行了运用，但未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事中监控，未建立相关跟踪监督管理体系。

建议：建议建立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强化合同管理，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督管理体系，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不断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常态化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评价评估。

**（四）未对政府采购服务进行验收，未建立相应的验收结算机制**

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验收结算机制，未对政府购买行为进行履约验收。市审计局关于市国资委社会审计报告不公允问题的函，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执业质量存在瑕疵。

建议：项目单位应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同级财政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进一步优化事后考核和考核应用机制，探索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资金拨付比例挂钩机制，促进第三方中介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质量。

**（五）政府采购合规性有待规范**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出：各注协结合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存放、业务报告出具等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对发现存在挂名执业嫌疑的，可提交税务部门协助核验有关情况。2020年决算审计招投标相关资料发现，部分中标单位提供的注册会计师的参保证明显示未在中标单位参保，政府采购评标过程中人员配备一项中仍评为满分。

建议：项目单位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行为的客观性、公平性。